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0-145

债券代码：124001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债券代码：124013

债券简称：劲刚定02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10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及其他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即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园一号楼7楼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交易对方；

(1.2) 交易标的；

(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支付方式；

(1.5) 交割安排；

(1.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7) 债权债务处理；
 - (1.8) 人员安置；
 - (1.9) 交易税费；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2)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

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增补文俊先生和邹卫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1) 选举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2) 选举邹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17 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8 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 1 至议案 16 以及议案 18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王刚先生及其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此外，议案 1 需要逐项表决。

4、累积投票提示

议案 1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17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单独计票提示

对于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审议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交易标的	√
1.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4	支付方式	√
1.05	交割安排	√
1.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7	债权债务处理	√
1.08	人员安置	√
1.09	交易税费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增补文俊先生和邹卫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邹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9日9:00-12:00，14:00-18: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天荣

联系电话：0757-66823006

传真：0757-66823000

邮箱：investor@king-stron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21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审议议案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交易标的	√			
1.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4	支付方式	√			
1.05	交割安排	√			
1.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7	债权债务处理	√			
1.08	人员安置	√			
1.09	交易税费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增补文俊先生和邹卫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选举票数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50629
- 2、投票简称：劲刚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审议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交易标的	√
1.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4	支付方式	√
1.05	交割安排	√
1.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07	债权债务处理	√
1.08	人员安置	√
1.09	交易税费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增补文俊先生和邹卫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邹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应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读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的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早上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